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

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 
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違犯校規受懲罰學生自我反省、堅定信心、銷過遷善、自律自新機會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銷過遷善，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  
 一、加強導師對各班學生之考核輔導與瞭解。  
 二、加強導師與學輔人員之連繫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。  
 三、凡在學期間受懲處之學生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。  
 四、察考期間自領取銷過遷善紀錄表日起算，每週登記，如再違反校規，則取消執行中之銷過資格。  
 五、銷過類別與察考規定：  
 (一) 申誡乙次：察考期間一個月，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四小時，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二小時。  
 (二) 申誡兩次：察考期間一個月，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八小時，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四小時。  
 (三) 小過乙次：察考期間兩個月，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十二小時，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六小時。  
 (四) 小過兩次：察考期間三個月，日間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二十四小時，進修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十二小時。  
 (五) 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得視情況調整察考期間及愛校服務時數。  
 六、經註銷之懲處紀錄不因再犯校規受懲處而恢復。  
 七、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 
 八、在學中記小過以上累犯同一事件之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事件之銷過。  
 九、凡申請銷過期間，其考核期限若逢寒暑假不列入計算。
- 第三條 核銷權責單位規定如下：  
 一、申誡：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註銷。  
 二、小過：由學務長核准後註銷。
- 第四條 核准後之處理，依以下規定：  
 一、學生完成銷過後，將銷過遷善紀錄表繳回生輔組辦理銷過。  
 二、凡經銷過確定，其原懲處紀錄，加註：銷過遷善註銷其懲處紀錄字樣；但其操行成績不予更改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